

河北省石家庄市政府收费公路项目收益与融资 平衡方案评价报告

创纪审字[2018]第 096 号

石家庄市南绕城高速公路筹建处：

我们接受委托，对 2018 年河北省石家庄市政府收费公路项目-石家庄市南绕城高速公路尚未实施的路面、附属、连接线和征地拆迁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以下简称“平衡方案”）进行评价并出具评价报告。

平衡方案是建立在特定的假设基础上形成的，这些假设已在平衡方案中进行披露，敬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经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评价，在相关工程项目已获批准并能够按期建成的前提下，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资金平衡方案提供合理基础。我们认为，在相关工程项目已获批准并能够按期建成的前提下，本次 2018 年河北省石家庄市政府收费公路项目募集的资金用于石家庄市南绕城高速公路尚未实施的路面、附属、连接线和征地拆迁项目，在本次募集资金的存续期内，预期项目的车辆通行费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我们提醒报告使用者注意：由于相关工程项目处于建设期，在编制资金平衡方案时运用了一整套假设，包括有关未来事项和推测性假设，而这些事项和行动预期在未来未必发生。即使在推测性假设中所涉及的事项发生，但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因此实际结果仍然可能与预测信息存在差异。

本报告主送单位附我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

河北省石家庄市政府收费公路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白志坚
130000030128

白志坚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良
110002842142

张良

二〇一八年八月八日

河北省石家庄市政府收费公路项目

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

重要提示：石家庄市南绕城高速公路尚未实施的路面、附属、连接线和征地拆迁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报告是基于一定假设和估计的基础上编制的，但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一、编制基础

石家庄市南绕城高速公路尚未实施的路面、附属、连接线和征地拆迁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以石家庄市南绕城高速公路工程项目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为基础，结合项目的建设计划、投资计划、融资计划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编制。

二、基本假设

本平衡方案报告基于以下重要假设：

- 1、预测期内国家政策、法律以及当前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 2、预测期内国家税收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 3、预测期内国家金融机构信贷利率以及外汇市场汇率相对稳定；
- 4、预测期内项目所从事的行业及市场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 5、预测期内经营运行未受到诸如能源、原材料、人员、交通、电信、水电供应等的严重短缺和成本中客观因素的巨大变化而产生的不利影响；
- 6、预测期内工程项目的建设计划、融资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
- 7、项目能够获得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并确定为政府收费高速，项目产生的收入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项目营运支出全额由政府统筹拨付；

8、预测期内出现的年度资金缺口能够由政府基金预算收入统筹安排解决；

9、预测期内项目的收费能够按照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推荐方案的收费标准收取通行费；

10、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所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资金平衡测算说明

1、通行费收入

本项目收益主要考虑车辆的通行费收入，通行费收入数据采用《石家庄市南绕城高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营业收入。由于石家庄市南绕城高速公路尚未实施的路面、附属、连接线和征地拆迁项目是南绕城高速公路的组成部分，本项目收益测算是按照本项目投资概算金额占南绕城高速公路项目新增投资概算金额的比例作为参考值，并考虑本项目实施完成后对南绕城高速公路整体收费的影响等相关因素，确定本项目收益分配比例为 25%。

2、募集资金还本、付息

本项目在募集资金存续期内偿还本次融资本金及利息，其中年利率暂按 4.5%估算确定。

3、通行费收入-偿还本息支出

本指标用于判断项目的收益对融资成本的覆盖情况。

该年度指标表示相应年度收益对融资成本的覆盖情况，结果为正数表示当年通行费收入能够覆盖当年的融资成本支出；如果为负数，则表示当年通行费收入不能覆盖当年融资成本。

该指标募集资金存续期内累计数表示该项目在募集资金存续期内收益对融资成本的覆盖情况，结果为正数表示该项目在募集资金存续期内累计

通行费收入能够覆盖偿还本息的支出，即表明项目能够取得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为负数，则表明该项目在筹集资金存续期内累计通行费收入不能够覆盖偿还本息的支出，即表明项目不能取得收益与融资平衡。

四、项目基本情况

石家庄市南绕城高速公路尚未实施的路面、附属、连接线和征地拆迁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181,902.23 万元，使用自有资金 51902.23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 130,000.00 万元，期限 10 年，利息半年支付一次（年利率暂按 4.5%测算），到期还本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

此次石家庄市南绕城高速公路尚未实施的路面、附属、连接线和征地拆迁项目募集资金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偿债来源全部为车辆通行费收入。项目基本情况及募集资金规模如下：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额 (万元)	建设期间	建设进展	拟使用 募集资金规模	已使用其 他融资贷 款本金	是否存在路 产及收益权 抵质押情况
石家庄市南 绕城高速公 路尚未实施 的路面、附 属、连接线和 征地拆迁项 目	路面工程	23,056.73	2018-2019	尚未实施	13 亿元	本次融资 对应项目 未使用银 行贷款	本次融资对 应项目未质 押
	附属工程	83,416.29	2018-2019	尚未实施			
	连接线	35,429.21	2018-2019	尚未实施			
	征地拆迁	40,000.00	2018-2019	尚未实施			
合计		181,902.23					

五、项目资金平衡测算

1、工程项目基本概况

石家庄市南绕城高速公路尚未实施的路面、附属、连接线和征地拆迁项目是石家庄市南绕城高速公路的组成部分。石家庄市南绕城高速公路项目西与起自山西省太原市的石太高速和平赞高速、青银高速、京昆高速石

太北线连接线，向东连接京港澳高速、黄石高速和石衡高速，成为西部山西省车辆过境石家庄市通往衡水、德州及我国东南方向的主要通道。向北经支线高速连接京昆和津石高速，实现了绕城高速环路和城市环路的有效衔接。

2、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

按照石家庄市南绕城高速公路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预测的通行费收入和融资还本付息等因素进行测算，本项目募集资金存续期内各年通行费收入、还本付息支出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续期内通行费收入与融资平衡方案表（金额单位：万元）

年度	通行费收入			偿还本息支出			通行费收入-偿还本息支出
	南绕城项目预估通行费	分成比例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通行费收入	合计	募集资金还本	募集资金付息	
2019 年				5,850.00		5,850.00	-5,850.00
2020 年（通车第 1 年）	96,763.00	25%	24,190.75	5,850.00		5,850.00	18,340.75
2021 年	101,081.00	25%	25,270.25	5,850.00		5,850.00	19,420.25
2022 年	105,588.00	25%	26,397.00	5,850.00		5,850.00	20,547.00
2023 年	110,291.00	25%	27,572.75	5,850.00		5,850.00	21,722.75
2024 年	115,199.00	25%	28,799.75	5,850.00		5,850.00	22,949.75
2025 年	120,320.00	25%	30,080.00	5,850.00		5,850.00	24,230.00
2026 年	123,297.00	25%	30,824.25	5,850.00		5,850.00	24,974.25
2027 年	126,343.00	25%	31,585.75	5,850.00		5,850.00	25,735.75
2028 年	129,458.00	25%	32,364.50	135,850.00	130,000.00	5,850.00	-103,485.50
合计	1,028,340.00		257,085.00	188,500.00	130,000.00	58,500.00	68,585.00

注：募集资金存续期内年度出现资金缺口由政府基金预算收入统筹安排解决。

3、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结论

经上述测算，本项目募集资金存续期内，预计车辆通行费收入为 257,085.00 万元；预计支出合计 188,500.00 万元，包括：政府收费公路项目募集资金存续期间利息支出总计 58,500.00 万元（按年付息），还本

支出 130,000.00 万元（到期还本）；“通行费收入-偿还本息支出”累计结余 68,585.00 万元。因此，在募集资金存续期内，该项目累计车辆通行费收入能覆盖偿还融资本息支出，项目累计预期收益和融资能达到平衡。



营业执照

(副本)⁽²⁻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7560237637

名称 北京创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院3号楼安联大厦1103室
 法定代表人 吴祥生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3年11月04日
 营业期限 2003年11月04日至 2023年11月03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告,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注册资本(金),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项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的报告; 基本建设施工预决(结)算审计验证;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 会计业务咨询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6 年 12 月 07 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